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銷售達9,78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銷售增長18.9%。
-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1,188.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純利減少6.1%。
- 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盈利為31.72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9.0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收益	3	9,785,209	8,226,651
銷售成本	4	(7,310,056)	(5,873,001)
毛利		2,475,153	2,353,650
其他收益	5	124,368	99,345
其他盈利－淨額	6	42,883	60,399
銷售及推廣成本	4	(489,381)	(422,985)
行政開支	4	(707,203)	(542,275)
經營溢利		1,445,820	1,548,134
財務收入	7	13,963	7,344
財務成本	7	(71,265)	(32,4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015	3,48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97,533	1,526,499
所得稅開支	8	(208,746)	(262,103)
本年度溢利		<u>1,188,787</u>	<u>1,264,396</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188,142	1,265,371
非控股權益		645	(975)
		<u>1,188,787</u>	<u>1,264,396</u>
年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9	<u>31.72</u>	<u>35.16</u>
－ 攤薄	9	<u>31.40</u>	<u>34.76</u>
股息	10	<u>567,260</u>	<u>584,06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1,188,787	1,264,39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重估盈餘變動	12,834	—
外幣折算差額	156,385	460,0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58,006</u>	<u>1,724,477</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357,392	1,724,457
非控股權益	614	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58,006</u>	<u>1,724,47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33,680	1,330,825	894,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69,379	9,621,579	6,485,962
投資物業		53,500	35,223	32,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202,445	129,970	449,227
無形資產		85,475	99,806	98,79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25	617	5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2,981	51,948	16,21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6,125	35,679	36,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97	4,117
		<u>11,944,210</u>	<u>11,311,044</u>	<u>8,017,4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4,319	1,246,127	820,345
貸款予聯營公司		4,361	2,469	3,12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39,764	2,073,100	1,533,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2	784	1,7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3,490	712,964	640,259
		<u>4,052,816</u>	<u>4,035,444</u>	<u>2,999,298</u>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68,065	—	—
		<u>4,120,881</u>	<u>4,035,444</u>	<u>2,999,298</u>
總資產		<u><u>16,065,091</u></u>	<u><u>15,346,488</u></u>	<u><u>11,016,796</u></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8,555	368,332	351,709
股份溢價		3,520,956	3,088,388	2,016,842
其他儲備		2,091,174	1,787,208	1,198,142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340,700	184,166	457,222
— 其他		3,610,514	3,084,503	2,516,882
		<u>9,941,899</u>	<u>8,512,597</u>	<u>6,540,797</u>
非控股權益		4,174	17,708	19,627
總權益		<u><u>9,946,073</u></u>	<u><u>8,530,305</u></u>	<u><u>6,560,424</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95,578	3,214,096	2,253,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925	100,706	74,405
遞延政府補助金		192,862	83,259	—
		<u>2,790,365</u>	<u>3,398,061</u>	<u>2,328,380</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33	2,910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2	1,455,207	2,166,281	1,507,6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439	147,094	146,9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69,974	1,104,714	470,523
		<u>3,328,653</u>	<u>3,418,122</u>	<u>2,127,992</u>
總負債		<u>6,119,018</u>	<u>6,816,183</u>	<u>4,456,372</u>
總權益及負債		<u>16,065,091</u>	<u>15,346,488</u>	<u>11,016,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792,228</u>	<u>617,322</u>	<u>871,3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36,438</u>	<u>11,928,366</u>	<u>8,888,804</u>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記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作出修訂，對計量投資物業因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之遞延所得項資產或負債之原則引入一項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計量與一項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時，須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通過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全數通過出售而收回其價值。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該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本修訂本，而採納之影響披露如下。

本集團擁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合共35,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32,086,000港元)。根據修訂本規定，本集團已根據可通過出售而全數收回價值之假設重新追溯計量與為數35,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32,086,000港元)

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變更及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5,048	4,530
保留盈利增加	—	5,048	4,5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所得稅支出減少		—	5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		—	518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零	0.01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零	0.01 港仙

(b)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 互相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9號(修訂)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仍未能就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之角度來考慮業務。

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四大分部：(1) 汽車玻璃；(2) 建築玻璃；(3) 浮法玻璃；及(4) 太陽能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太陽能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3,077,826	1,574,625	4,808,837	1,352,160	—	10,813,448
分部間收益	—	—	(1,028,239)	—	—	(1,028,23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77,826	1,574,625	3,780,598	1,352,160	—	9,785,209
銷售成本	(1,760,964)	(989,489)	(3,455,762)	(1,103,841)	—	(7,310,056)
毛利	<u>1,316,862</u>	<u>585,136</u>	<u>324,836</u>	<u>248,319</u>	<u>—</u>	<u>2,475,15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97,883	85,649	296,241	98,082	2,184	580,039
攤銷費用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602	859	13,035	2,855	75	20,426
— 無形資產	2,221	—	1,405	—	—	3,62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	(3,712)	1,008	—	602	—	(2,1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9,015	9,015
總資產	<u>2,699,493</u>	<u>1,712,880</u>	<u>7,781,819</u>	<u>2,970,539</u>	<u>900,360</u>	<u>16,065,091</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62,981	62,981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	40,486	40,486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u>91,058</u>	<u>188,407</u>	<u>560,572</u>	<u>156,605</u>	<u>166,946</u>	<u>1,163,588</u>
總負債	<u>596,433</u>	<u>285,764</u>	<u>691,585</u>	<u>218,571</u>	<u>4,326,665</u>	<u>6,119,01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太陽能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2,902,780	1,132,918	3,695,948	1,233,151	—	8,964,797
分部間收益	—	—	(738,146)	—	—	(738,14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02,780	1,132,918	2,957,802	1,233,151	—	8,226,651
銷售成本	(1,734,760)	(719,059)	(2,626,240)	(792,942)	—	(5,873,001)
毛利	<u>1,168,020</u>	<u>413,859</u>	<u>331,562</u>	<u>440,209</u>	<u>—</u>	<u>2,353,6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97,202	78,099	203,868	44,125	2,230	425,524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326	2,000	8,006	1,563	1,831	16,726
— 無形資產	2,211	—	622	—	—	2,833
商譽減值費用	2,943	—	—	—	—	2,9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172	921	—	(2,836)	—	(7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3,489	3,489
總資產	<u>2,575,013</u>	<u>1,382,484</u>	<u>7,615,849</u>	<u>3,115,125</u>	<u>658,017</u>	<u>15,346,488</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51,948	51,948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	38,148	38,148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u>171,589</u>	<u>130,183</u>	<u>1,800,881</u>	<u>986,509</u>	<u>302,483</u>	<u>3,391,645</u>
總負債	<u>572,469</u>	<u>250,111</u>	<u>1,004,450</u>	<u>518,374</u>	<u>4,470,779</u>	<u>6,816,183</u>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分部毛利	2,475,153	2,353,650
未分配：		
其他收益	124,368	99,345
其他盈利－淨額	42,883	60,399
銷售及推廣成本	489,381	(422,985)
行政開支	(707,203)	(542,275)
財務收入	13,963	7,344
財務成本	71,265	(32,4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015	3,489
	<u>1,397,533</u>	<u>1,526,499</u>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分部資產／(負債)	15,164,731	14,688,471	(1,792,353)	(2,345,404)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6,112	230,8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463	108,5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 使用權預付款項	107,386	33,903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2,981	51,948	—	—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	40,486	38,148	(33)	(33)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68,065	—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25	61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9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83	11,90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359	176,71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82,710)	(120,23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548)	(10,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1,925)	(100,706)
當期銀行借貸	—	—	(1,644,871)	(1,025,415)
非當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	(2,495,578)	(3,214,096)
	<u>16,065,091</u>	<u>15,346,488</u>	<u>(6,119,018)</u>	<u>(6,816,183)</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汽車玻璃銷售	3,077,826	2,902,780
建築玻璃銷售	1,574,625	1,132,918
浮法玻璃銷售	3,780,598	2,957,802
太陽能玻璃銷售	1,352,160	1,233,151
總額	<u>9,785,209</u>	<u>8,226,651</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大中華	6,862,671	5,367,526
北美洲	1,012,034	1,000,195
歐洲	525,897	533,647
其他國家	1,384,607	1,325,283
	<u>9,785,209</u>	<u>8,226,651</u>

本集團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大中華	11,897,298	11,259,032
北美洲	9,876	9,849
其他國家	286	470
	<u>11,907,460</u>	<u>11,269,35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一年：無)。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0,426	16,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80,039	425,5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626	2,833
僱員福利開支	745,626	618,710
存貨成本	5,443,836	4,420,272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288,210	233,213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5,883	5,58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102)	(743)
核數師酬金	3,293	3,652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72	844
其他開支－淨額	<u>1,416,731</u>	<u>1,111,648</u>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開支之總額	<u><u>8,506,640</u></u>	<u><u>6,838,261</u></u>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租金收入	6,436	5,721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09,298	85,695
其他	<u>8,634</u>	<u>7,929</u>
	<u><u>124,368</u></u>	<u><u>99,345</u></u>

附註(a):

政府補助金主要是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經營成本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助金。

6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4)	(1,235)
商譽減值費用	—	(2,9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2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1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9,446	3,137
貿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202)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6,524	63,837
	<u>42,883</u>	<u>60,399</u>

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3,963</u>	<u>7,344</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73,466	65,105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26,553)	(32,63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24,352</u>	<u>—</u>
	<u>71,265</u>	<u>32,468</u>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7,148	31,260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172,493	204,915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501	90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88	—
遞延所得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6,616	25,021
	<u>208,746</u>	<u>262,103</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若干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之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完全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享有稅務優惠之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直至期滿為止。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其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內逐步增至25%。位於深圳、蕪湖、東莞、天津及江門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二零一一年：24%)、12.5%(二零一一年：12%)、12.5%至25%(二零一一年：12.5%至25%)、12.5%(二零一一年：12.5%)及12.5%(二零一一年：12.5%)。

深圳及東莞三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新股發行及以股代息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188,142</u>	<u>1,265,37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45,763</u>	<u>3,598,42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31.72</u>	<u>35.16</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普通股，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88,142	1,265,37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千港元)	<u>20,334</u>	<u>—</u>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u>1,208,476</u>	<u>1,265,37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745,763	3,598,422
以下項目的調整：		
購股權(千份)	19,336	41,401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u>83,978</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49,077</u>	<u>3,639,823</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31.40</u>	<u>34.76</u>

10 股息

已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06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0.11港元)。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05港元)，股息總額達34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1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785,554,299股(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683,324,000股)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付每股0.06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0.11港元)	226,560	399,903
建議派付每股0.09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0.05港元)	340,700	184,166
	<u>567,260</u>	<u>584,069</u>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138,688	752,234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8,461)	(14,109)
	<u>1,130,227</u>	<u>738,125</u>
應收票據(附註(b))	386,779	596,417
	<u>1,517,006</u>	<u>1,334,542</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622,758	738,5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39,764</u>	<u>2,073,100</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0至90日	830,327	619,524
91至180日	180,860	85,919
181至365日	103,162	28,960
1至2年	12,971	10,699
超過2年	11,368	7,132
	<u>1,138,688</u>	<u>752,234</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814,523	468,295
港元	3,365	5,070
美元	293,389	264,508
其他貨幣	27,411	14,361
	<u>1,138,688</u>	<u>752,234</u>

- (b)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一年：六個月)。
-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604,815	557,023
應付票據(附註(b))	—	341,106
	<u>604,815</u>	<u>898,129</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850,392	1,268,152
	<u>1,455,207</u>	<u>2,166,281</u>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0至90日	523,843	522,970
91至180日	29,501	21,237
181至365日	34,109	7,487
1至2年	14,404	4,182
超過2年	2,958	1,147
	<u>604,815</u>	<u>557,023</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527,100	503,005
港元	632	20
美元	76,845	53,853
其他貨幣	238	145
	<u>604,815</u>	<u>557,023</u>

(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六個月內(二零一一年：六個月)。

(c) 下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07,299	562,889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計費用	168,323	163,672
應付增值稅款	103,811	109,767
應付能源費用	41,166	52,978
預收客戶款項	179,178	184,366
貿易衍生工具－交差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	24
遞延政府補助金	—	55,434
出售投資物業所收取之按金	41,700	—
其他	108,915	139,022
	<u>850,392</u>	<u>1,268,152</u>

(d)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末期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現金股息而言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太陽能玻璃以及其他用於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產品在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蕪湖及天津等優越位置的工業園製造。除玻璃產品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中東國家、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約13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以及太陽能模組製造等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經歷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的重重困難及波動不定的行業環境後，在以中國節能低幅射（「低幅射」）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的強勁需求作為主要增長推動力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行業的領導地位。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9,785,200,000港元及1,188,1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較二零一一年的8,226,700,000港元及1,265,400,000港元分別增加18.9%及減少6.1%。於包括二零一二年在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9%及13.8%。

二零一二年，低幅射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產品為本集團的最受歡迎的玻璃產品，錄得顯著銷售增長。本集團專注生產高性能低幅射建築玻璃，藉以把握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確定的節能目標所帶來的業務機遇。玻璃產品為本集團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中國的城市化及雙層低幅射玻璃的強勁需求亦導致二零一二年浮法玻璃銷售的高速增長。

營運回顧

銷售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銷售上升18.9%。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各類玻璃產品銷售高速增長，尤其是中國的浮法玻璃及節能低輻射建築玻璃產品銷售所致。

下表闡述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a))		31.5	2,902,780	35.2
建築玻璃產品	1,574,625	16.1	1,132,918	13.8
浮法玻璃產品		38.6	2,957,802	36.0
太陽能玻璃產品	1,352,160	13.8	1,233,151	15.0
	<u>9,785,209</u>	<u>100.0</u>	<u>8,226,651</u>	<u>100.0</u>

附註：

(a) 包括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大中華(附註(a))		70.1	5,367,526	65.2
北美洲		10.3	1,000,195	12.2
歐洲	527,897	5.4	533,647	6.5
其他(附註(b))	1,384,607	14.1	1,325,283	16.1
	<u>9,785,209</u>	<u>100.0</u>	<u>8,226,651</u>	<u>100.0</u>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二年，材料成本及折舊大幅增長。由於成本增加的影響因生產效率提升及更佳控制成本而緩和，因此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7,310,100,000港元，增加24.5%，超過銷售額的增長百分比。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為2,47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5.2%。然而，整體毛利率由28.6%下降至25.3%，乃由於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價格競爭激烈、銷售成本上升和汽車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增長放緩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一一年的其他收入99,300,000港元增至124,4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獲得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盈利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42,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其他盈利淨額60,400,000港元。盈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36,300,000港元及外匯收益減少57,300,000港元的影響淨額所致。

營運回顧

銷售及推廣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隨著銷售額上升及佣金率及運費增加，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15.7%至489,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30.4%至70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研究開支及員工福利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119.5%至7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可換股債券776,000,000港元相關的成本、本集團現有貸款的再融資費用及因中國市場銀根收緊以致實際利率上升所致。部分與在建工程和購置江門、天津及蕪湖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有關的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惟該等開支將會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新生產綫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時作為本集團的費用列賬。於二零一二年，其中26,6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撥作在建工程成本，較二零一一年的32,600,000港元減少18.4%。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20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下降2.3%至14.9%，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繳付預扣稅所致。已從過往年度結轉充分的相關撥備。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07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2,004,100,000港元增加3.4%。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為21.2%，而二零一一年則為24.4%。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18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1,265,400,000港元減少6.1%。由於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在不利的市況下出現價格競爭及材料成本增加，因此二零一二年的純利率下跌至12.1%。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 1.24，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18。小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的流動負債跌幅並不明顯。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 792,2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617,300,000 港元。情況改善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a)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及(c)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 1,390,7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303,400,000 港元)，乃由於有效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的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704,4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713,7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 4,265,6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318,800,000 港元減少 1.2%。小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 776,000,000 港元及償還到期銀行貸款的影響淨額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 35.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該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發行 82,729,211 股共計 388,000,000 港元的股份以及本集團採納更佳的現金控制管理措施所致。

資產抵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 900,000 港元的銀行結餘已作為應向美國海關支付的進口關稅擔保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而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2,772 名全職僱員，當中 12,662 名駐守中國，而 110 名駐守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員工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之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 17,040,000 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1.08 港元，在該批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 24,230,000 份(其中 1,2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13,827,0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 10,403,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3.49 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經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 48,517,200 份(其中 1,62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14,137,1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26,062,300 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2.34 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四批購股權合共22,28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18,082,6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4,205,4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五批購股權合共36,89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4,53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六批購股權合共23,718,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2,651,5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4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七批購股權合共26,25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87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二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9.0港仙。

連同二零一二年中期現金股息22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的已付及應付股息總額的股息率為47.7%。考慮到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業績，董事認為該股息水平適當。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年利率介乎1.34厘至1.6厘。由於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一般與本集團的交易貨幣相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業務回顧

市場復甦的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四個業務分部錄得不同程度的增長，而出口及國內銷售業務都錄得理想的增幅。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經歷顯著的跌幅後，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以來一直回升。主要受惠於集團在江門市、蕪湖市及天津市工業園的新增產能，以及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以來整體售價的上升，該兩個業務分部均錄得銷量增長。在建築玻璃分部方面，由於中國建築業對節能低幅射鍍膜玻璃（LOW-E玻璃）需求增加，本集團的銷售亦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於蕪湖及天津的工業園的相關產能亦增加，綜合以上各因素，對比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港幣8,226,700,000，集團整體於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為港幣9,785,200,000，增長18.9%。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經濟持續穩步增長，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的玻璃行業每年的傳統淡季內的行業整合後，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出現需求增加及銷售價反彈。

歐洲債務危機亦阻礙該等國家當地經濟的復蘇及對汽車及新屋需求的水平以及該等國家太陽能行業補貼的水平。因此，由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至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期間，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分部經歷顯著的價格競爭。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起出現明顯反彈，從而加快本集團年內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量。

然而，本集團作為全球玻璃行業領導者，藉著受惠於玻璃產品生產的規模經濟，繼續鞏固其領導地位，本集團乃通過戰略性適時的產能擴張以及利用更有效的生產過程興建新生產基地實現其目標。本集團亦就主要原材料消耗及回收的水平及生產計劃實施一系列強化控制措施，以避免積壓過多存貨。於增加銷售方面，本集團成功開發並推出各種高增值玻璃產品，以及採用靈活的定價及營銷策略，以利用中國政府「十二五計劃」實施的扶持措施帶來的好處。

採取積極銷售策略以探索全球市場的新機遇

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及中東個別國家地緣政治的不穩定，創造出一個完全不同的全球經濟格局。因應該等變化，本集團已開拓海外新市場並不時調整其定價及銷售策略，以吸引不同行業的新客戶。

本集團現正於天津興建一個新汽車玻璃生產基地，以加強汽車玻璃出口能力及市場覆蓋範圍。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安裝三條LOW-E玻璃生產線，以提高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覆蓋範圍。目前，本集團銷售玻璃產品往超過130國家。

提高生產力、技術及規模經濟以減輕成本壓力

本集團藉著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加上生產過程的不斷改善，提升其生產力及收益率，兩者均令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降低。本集團的優質浮法玻璃產能由二零一一年年底的日熔量8,100噸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9,400噸。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有助其降低原材料成本、平均燃油消耗率及固定成本，從而減輕未來任何額外潛在成本壓力對毛利率造成的影響。

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本集團所有的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均已採用環保且更具成本效益的天然氣作為燃料。

除在東莞、江門及蕪湖的工業園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於天津工業園建設一個環保低溫回收餘熱發電系統。

於年內，集團於蕪湖生產基地安裝了中國金太陽計劃下的兩個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一及二期）。集團計劃於不同生產基地：東莞、江門、天津、營口及德陽建造五套新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

以上設施將可減省廢氣排放及節省電費，改善整體能源成本結構。

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提高綜合競爭力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節能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的營業額都錄得理想增長，這證明集團的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在不同的經濟環境下發揮互補作用，以減輕營業收入及溢利下滑的風險。加上新產品超薄電子玻璃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夏季投產，這將會成為集團的新增長點。

同時集團在中國五大重要經濟區：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區、東北區及西南區的生產基地戰略佈署逐步完善，加上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層，足以提高集團的綜合競爭力，以應付未來越趨複雜的挑戰。

增加產能以捕捉中國市場的回升

董事局對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內回升感到樂觀，集團計劃將汽車玻璃的生產能力從年產量12,500,000片增加12%至年產量14,100,000片，而建築玻璃的年產量亦將增加40.5%至26,000,000平方米。

於二零一三年，浮法玻璃的年產能亦預期從3,362,000日溶化噸增加至3,583,000日溶化噸，而太陽能玻璃年產量將於二零一三年從548,000日溶化噸增加至684,000日溶化噸。二零一三年的固定資產開支估計約為港幣18億元，此估計會按項目的建築及設備安裝進度而調整。集團亦積極研究發展太陽能相關下游市場，如於中國內的太陽能發電站等。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保持以靈活的生產管理及工作以改善營運效益，旨在維持在國際玻璃業內領導者的競爭力，應付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

預期未來國內浮法玻璃市場需求及銷售價仍會繼續波動，然而中國全國保障性住房計劃及增加節能低幅射(Low-E)玻璃的使用對浮法玻璃的需求有正面作用；而董事對未來一年的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方面，預期亦比較樂觀。

預期歐洲債務危機將會持續下去，然而歐洲是太陽能玻璃產品的主要市場，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的市場仍會波動，因此，集團會專注於中國，日本及北美市場，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下，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再生能源，董事預期未來中國有更多太陽能系統的安裝，在安裝及生產太陽能系統的成本減低下，將刺激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將會繼續投入研發能力，以發展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質素，提升生產效益及毛利。

在市場對觸摸屏的電子產品熱烈追求下，集團在蕪湖市正籌建超薄電子玻璃以滿足市場的需求增長。相信這新玻璃產品，將是集團未來的新增長亮點。

面對不明朗的營商環境，在卓越的管理團隊及客戶支持下，本集團均會以積極進取的策略面對挑戰，把握商機，與整體員工及客戶共渡時艱。董事相信此等策略能使集團在新興的商業機會中得益，董事對本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吾等已具成效之靈活業務策略及保持在玻璃行業之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全球不同領域的玻璃市場佔有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通過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82,729,211股股份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388,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進行業務擴展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通過以股代現金股息0.06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1,893,344股股份。超出股份面值的額外結餘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足夠，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公佈數字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香港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